

#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稽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司法鉴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20000761269602E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普济河道101号

负责人：徐玮

2024年4月26日我局在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庭审中发现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通【2022】毒物鉴字第1082号)对应的检验样品于2022年4月27日开展检验时,在2022年4月16日制备的校准曲线原始记录中,“校正表”中汇总的六个标样的前、后部信号的乙醇峰面积和叔丁醇峰面积数值与六个标样的谱图记录中对应的数值均不一致。2024年5月6日,我局接到相关举报人对当事人的《举报函》及相关举报材料。2024年5月14日从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又接到相关举报人通过电话对当事人进行举报的举报单。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立案后,2024年5月28日再次接到相关举报人邮寄的对当事人进行举报的《投诉举报函》,2024年6月13日我局决定进行并案处理。

经查，当事人有《司法鉴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20000761269602E）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0207030064，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当事人取得了对“血液中的乙醇检测”项目依据GA/T842-2019《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能力授权。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其出具的4份加盖有司法鉴定专用章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检验均依据GA/T842-2019《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使用的设备为安捷伦7890A气相色谱仪，进行数据采样和分析使用的是安捷伦化学工作站（版本B03.01），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1、当事人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津天通【2022】毒物鉴字第1082号，委托单位：\*\*\*，对应的检验样品（以下简称“检样”）编号：22A1264），意见书中的乙醇含量数据155.86mg/100ml，为其对应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2A1264）中的数据。当事人于2024年5月17日提供的对应的检验记录包括：（1）2022年4月27日对检样进行检验的谱图记录、阳性结果和阴性结果的谱图记录；（2）以及对检样进行分析时，调用的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16.M”对应的2022年4月16日制备

校准曲线时的检验的谱图记录，该记录包括对6个标准工作溶液样品（以下简称“标样”）进行检验和分析的谱图记录，以及调用这6个标样检验数据进行制备校准曲线的校正表记录。校正表中汇总了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并形成了校准曲线，产生了线性方程的斜率数据和截距数据，该数据用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2A1264）中进行最后的酒精含量计算。校准曲线的纵坐标为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横坐标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校正表中汇总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与对应的谱图中的数据均不一致。

2、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2053号，委托单位：\*\*\*，对应的检样编号：23A1395），意见书中的乙醇含量数据161.22mg/100ml，为其对应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1395）中的数据。同时还提供了《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检测报告》，报告加盖有“CMA”章，报告中有检验人和审核人签字，无授权人签字，也无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当事人于2024年5月17日提供的对应的检验记录包括：（1）2023年10月15日对检样进行检验的谱图记录（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葛慧敏 2023-10-13.M”）、阳性结果和阴性结果的谱图记录；当事人于2025年3月4日又向我局重新提交2023年

10月15日对检样进行检验的谱图记录(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葛慧敏新 2023-10-13.M”);(2)以及对检样进行分析时,调用的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葛慧敏新 2023-10-13.M”对应的2023年10月13日制备校准曲线时的检验的谱图记录,该记录包括对6个标样进行检验和分析的谱图记录,以及调用这6个标样检验数据进行制备校准曲线的校正表记录。校正表中汇总了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并形成了校准曲线,产生了线性方程的斜率数据和截距数据,该数据用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1395)中进行最后的酒精含量计算。校准曲线的纵坐标为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横坐标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校正表中汇总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与对应的谱图中的数据均一致。

3、当事人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1771号,委托单位:\*\*\*,对应的检样编号:23A1130),鉴定意见书中的乙醇含量数据213.67mg/100ml,为其对应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1130)中的数据。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提供的对应的检验记录包括:(1)2023年9月14日对检样进行检验的谱图记录、阳性结果和阴性结果的谱图记录;(2)以及对检样进行分析

时，调用的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胡静 2023-08-16.M”对应的2023年8月16日制备校准曲线时的检验的谱图记录，该记录包括对6个标样进行检验和分析的谱图记录，以及调用这6个标样检验数据进行制备校准曲线的校正表记录。校正表中汇总了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并形成了校准曲线，产生了线性方程的斜率数据和截距数据，该数据用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1130）中进行最后的酒精含量计算。校准曲线的纵坐标为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横坐标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校正表中汇总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与对应的谱图中的数据均一致。

4、当事人于2023年8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1375号，委托单位：\*\*\*，对应的检样编号：23A2342），鉴定意见书中的乙醇含量数据136.94mg/100ml，为其对应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2342）中的数据。当事人于2024年5月17日提供的对应的检验记录包括：（1）2023年7月31日对检样进行检验的谱图记录、阳性结果和阴性结果的谱图记录；（2）以及对检样进行分析时，调用的分析方法“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胡静 2023-07-07.M”对应的2023年7月7日制备校准曲线时的

检验的谱图记录，该记录包括对6个标样进行检验和分析的谱图记录，以及调用这6个标样检验数据进行制备校准曲线的校正表记录。校正表中汇总了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并形成了校准曲线，产生了线性方程的斜率数据和截距数据，该数据用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23A2342）中进行最后的酒精含量计算。校准曲线的纵坐标为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横坐标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校正表中汇总6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与对应的谱图中的数据均一致。

我局在调查中还发现了举报未涉及的其它相关问题，针对举报及其它相关问题，先后两次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就相关事项进行答复并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5年3月3日向我局出具了《相关问题的答复》、《答复材料》。对于答复中涉及的相关专业问题，我局一方面向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了咨询，另一方面也就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向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A/T842-2019标准归口单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及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伦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助调查。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捷伦公司对协助调查事项给予了专业的答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经沟通

无法给予答复。

同时，我局在调查过程中还参阅了与案件相关的诉讼判决情况。结合考虑调查取得的相关情况，我认为本案中当事人在开展检验时存在违法情形的问题如下：

一、制备校准曲线时线性回归方式与标准要求不一致的问题。

当事人在制备校准曲线时，校正表中校准曲线的纵坐标显示为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横坐标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而 GA/T842-2019 标准中，制备校准曲线要求用系列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中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之比对乙醇质量浓度进行线性回归，得线性方程。因此，按照标准要求，横坐标应设定为乙醇浓度质量。但当事人进行线性回归时，横坐标设定为乙醇质量浓度与叔丁醇质量浓度的含量比，与标准发生改变，这也直接导致标准中定量计算公式  $X = (Y - a) / b$  的改变。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计算公式发生改变的说明，但是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的“计算公式”中，未见公式改变的相关说明。对于横坐标设定，当事人称横坐标参数设定是化学工作站默认的，不能修改。当事人未能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线性回归，这偏离了标准要求，同时由于设备的原因，导致无法设置成与标准一致，视为确需偏离标准的情形。由于所涉检验发生时间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 RB/T219-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已于2024年11月26日废止）中第4.5.1、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已于2024年11月26日废止）第4.5.14中的规定，确需方法偏离时，应有文件规定，经技术判断和批准，并征得客户同意。当事人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中也对方法的偏离需要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作出规定。但是，当事人并未制定相关的技术文件对此问题进行规定并采取相关质量管理措施，并在发生方法的偏离后，定量计算公式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在《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检验记录》中并未进行详细说明，这说明质量管理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结合将检验数据采用在具有证明作用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的要件。

## 二、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的的问题。

当事人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检测报告》盖有“CMA”章，但报告上未有授权签字人签字，报告内容没有按照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4.5.20的要求进行编制，缺少检验检测机构报告唯一性标识等应包含的信息。

### 三、原始记录保存不符合归档要求的问题。

对于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 2022 年 4 月 16 日制备校准曲线时校正表中汇总 6 个标样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检验数据与对应的谱图中的数据均不一致的问题。当事人提供的 2022 年 4 月 16 日打印的原始记录中，对 6 个标样检验时的分析方法为“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2-10.M”，校正表分析方法为“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16.M”。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当事人安捷伦化学工作站中调取了两个分析方法积分参数的设定情况，“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2-10.M”，化学工作站中“积分”栏目下的“积分事件”的“斜率灵敏度”项目的“数值”显示为 50，而“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16.M”化学工作站中“斜率灵敏度”项目的“数值”显示为 20。同时，现场对 6 个标样用分析方法为“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08.M”进行分析，得出的 6 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数据，均与当事人提供的 2022 年 4 月 16 日的校正表中的数据一致。“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08.M”文件创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化学工作站中“斜率灵敏度”项目的“数值”显示为 20。当事人经分析复核后，认定 4 月 16 日校正表的乙醇和叔丁醇峰面积数据来源于用“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08.M”分析 6 个标样产生的数据，同时承认未打印采用 4 月 8 日分析方法的谱图，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原始记录存档错误。当事人 2025

年3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于2025年2月27日打印的采用“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4-08.M”方法的6个标样的谱图，并在《答复材料》对复核数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为了做进一步验证，当事人调用了“血中乙醇测定方法 2022-03-11.M”的分析方法对6个标样进行对比分析，得出的数据均与4月16日的校正表数据均不一致。通过以上可以看出，当事人未将4月16日的6个标样的原始检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不符合对原始记录进行归档留存的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司法鉴定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明当事人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资格情况；
2. 当事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3. 《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分别为：津天通【2022】毒物鉴字第1082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1375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2053号、津天通【2023】毒物鉴字第1771号）及对应的《司法鉴定委托书》和检验记录，相关检验人员的司法鉴定执业证，当事人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部分内容，以及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存在问题的相关事实情况；
4. 《协助调查函》（编号分别为：津市监北稽协查【2024】3-2号、津市监北稽协查【2024】3-3号、津市监北稽协查

【2024】3-4号、津市监北稽协查【2024】3-8号)及相应的回函,证明我局就相关问题协查的情况,以及回函中对相关问题的答复情况;

5.当事人出具的《相关问题的答复》、《答复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情况。

2025年3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稽罚告【2025】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确需方法偏离时,未按照RB/T219-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和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规定,制定文件规定并采取相关措施,致使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有效实施。同时将检验数据采用在具有证明作用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and 要求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规定,构成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的行为。

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的行为,违

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的规定，构成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

当事人未将4月16日的6个标样的原始检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的规定，构成不符合原始记录归档留存要求的行为。

当事人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的行为，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的规定进行处理。

当事人不符合原始记录归档留存要求的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的规定采取提醒纠正的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一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3万元。同时我局采取提醒纠正的非强制性手段纠正当事人存在的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

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